**石家庄市“八五”普法讲师团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壮大法治宣传队伍，规范普法讲师团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普法讲师团在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依照本制度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市普法讲师团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纪守法；

（二）具有较高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较强的法律素养，语言表达能力较强，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对法治宣传领域有较深研究；

（三）具有从事普法工作的热情，能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第四条** 申请加入与退出

（一）凡符合第三条所规定条件，均可自愿申请加入市普法讲师团；

（二）讲师团成员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内如发生工作变动，不便继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应当向市普法办提出离任说明；

（三）对于无正当理由两次不能按时完成宣讲工作，视为自动退出市普法讲师团；

（四）根据需要市普法办及时进行调整，补充新的成员，适时发布。

**第五条** 市普法讲师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自愿申请加入或退出普法讲师团队伍；

（二）获得相关培训；

（三）对普法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获知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讲师团工作开展情况；

（五）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宣讲报酬。

**第六条** 市普法讲师团成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市普法办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宣讲、专题调研等活动；

（二）自觉维护普法讲师团的形象和声誉；

（三）坚持认真备课、正面讲授，在备课和讲学过程中要注重结合当前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点、热点问题，结合中央、省、市的新提法、新论断、新要求进行宣讲；

（四）接受邀请后，及时安排好其他工作，确保完成讲课任务。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授课的，可推荐并安排好相关讲师团成员代为授课，并报市普法办审核。

 **第七条** 市普法讲师团的管理：

市普法办负责普法讲师团成员的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和表扬宣讲工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以激励全体成员的工作积极性。